##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通过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怀化市兴中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,根据《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 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- 一、经审慎分析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具体如下:
- 1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、反垄断、外商 投资、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;
  - 2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;
- 3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:
- 4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,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,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:
- 5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:
- 6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,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;

- 7、本次交易前,公司已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,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,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进一步保持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经营运作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- 二、经审核判断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具体如下:
- 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, 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、增强独立性;
  - 2、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;
- 3、公司及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:
- 4、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,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;
  - 5、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